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海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约为 22,000 万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156.03 亿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58.23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92.90 亿元之后为 65.33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中交疏浚：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中交生态：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疏浚子公司

天航局：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疏浚子公司

中交集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东北院：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间接子公司

桑德环境：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龙海城投：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疏浚下属企业投资龙海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PPP 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交生态、天航局与和东北院、桑德环境以及政府方出资龙海城投共同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参与龙海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港尾镇、浮宫镇、白水镇、隆教畲族乡）PPP 项目（简称龙海项目）。

东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22,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东北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下属的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东北院现持有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4015117），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姜云海
- 4、注册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 5、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量工程、水文地质工程）；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工程、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建筑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城市防洪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公路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测绘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生活垃圾）环境运营；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勘察土工实验；检验检测；城乡规划设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开展上述业务及相关的科研、试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晒图、制图、工程设备、材料购销；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

6、财务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北院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38 亿元，负债合计 2.71 亿元，股东权益为 2.67 亿元，净利润为 0.48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成立项目公司并参与龙海项目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龙海项目位于福建省龙海市，工程范围包括港尾镇、浮宫镇、白水镇、隆教畲族乡等 4 个乡镇，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共计 108 座污水处理设施。

参与各方拟现金出资组建中交（龙海）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龙海项目，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其中：中交生态持有 51% 股权，天航局持有 37% 股权，东北院持有 1% 股权，桑德环境持有 1% 股权，龙海城投作为政府方代表持有 10% 股权。公司下属各公司将合计持有项目公司 88% 股权，现金出资金额为 22,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疏浚下属企

业投资龙海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PPP 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北院为中交集团下属专业的设计单位，其在污水处理项目方面丰富的设计经验，可优化市政类项目的设计，有利于推动项目实施，提升项目质量。公司参与实施龙海项目，有利于公司促进同类项目开拓，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积极意义。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疏浚下属企业投资龙海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PPP 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